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开放期增加开放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0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4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10月0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10月14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4469	004470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024年10月08日至2024年10月14日为本基金开始运作以来的第十八个开放期 （详见2024年09月27日《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本基金将于2024年10月14日增加开放转换转入、转出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线上直销系统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申购金额（M）	费率/收费方式	备注
0万元≤M＜100万元	0.60%	–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
M≥500万元	1000元/笔	–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0.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A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汇添富鑫益定开债C	
持有期限（N）	费率/收费方式
0天≤N＜7天	1.50%
N≥7天	0.0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的转换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费用。上述基金调整后的转换费用如下：

（一）赎回费用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年限递减，具体各基金的赎回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二）申购补差费用

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具体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或在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查询。

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确认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入确认金额＝转出确认金额－赎回费－补差费

转入确认份额＝转入确认金额÷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若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不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补差费为零）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基金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其它基金。本基金的单笔转换份额不得低于0.1份。单笔转换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转换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保留本基金份额不足0.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

6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办理业务类型直销机构类型	是否办理申购	是否办理赎回	是否办理转换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是	是	是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线上直销系统	否	是	是（仅转换转出）

6.1.2场外代销机构

中正达广（仅办理A类份额） 基煜基金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由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19年11月28日，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现场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自2019年12月27日起，《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生效，《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2、本基金允许单一投资者持有本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基金自转型为“汇添富鑫益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之日起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发售。

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4、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3589 证券简称:口子窖 公告编号:2024-044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朱成寅先生持有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0,555,20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6%；本次解除质押67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4,607,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43.65%。

● 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本次解除质押670,000股后，朱成寅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38,431,600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15.25%。

本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收到朱成寅先生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朱成寅先生于2022年10月19日将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5,133,7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总股本0.86%）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该业务的初始交易日为2022年10月19日，购回交易日为2023年10月19日。2023年10月18日，朱成寅先生将上述股份5,133,700股质押展期一年，展期后的购回交易日为2024年10月18日。2024年8月13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40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2024年10月11日，朱成寅先生提前将上述股份中670,000股解除了质押，并办理完成了相关手续。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朱成寅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6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35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1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0月11日
持股数量（股）	10,555,202
持股比例（%）	1.7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4,607,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6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77

截至本公告日，实际控制人徐进、刘安省及一致行动人张国强、徐钦祥、朱成寅、范博、周图亮、段炼、黄绍刚（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252,063,71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1%，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解除质押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已累计解除质押本公司股份237,157,414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94.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53%，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股）	解除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解除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42,330,000	42,330,000	16.79%	7.06%
刘安省	182,684,914	155,891,014	61.85%	25.98%
范博	6,206,000	6,206,000	2.46%	1.03%
张国强	–	–	–	–
徐钦祥	4,243,000	4,243,000	1.68%	0.71%
朱成寅	16,035,200	11,971,500	4.75%	2.00%
周图亮	4,131,500	4,131,500	1.64%	0.69%
段炼	5,334,300	5,334,300	2.12%	0.89%
黄绍刚	12,050,200	7,050,100	2.80%	1.18%
合计	273,015,114	237,157,414	94.09%	39.53%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后续将不再用于股票质押。本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解除质押、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股权质押情况

本次解除质押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尚质押本公司股份38,431,6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15.25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6.41%，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押数量（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数量占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	质押数量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徐进	–	116,068,568	19.34%	–	–
刘安省	28,823,900	63,473,529	10.58%	11.44%	4.80%
范博	–	10,965,476	1.83%	–	–
张国强	–	9,095,518	1.52%	–	–
徐钦祥	–	9,976,331	1.66%	–	–
朱成寅	4,607,600	10,555,202	1.76%	1.83%	0.77%
周图亮	–	9,976,331	1.66%	–	–
段炼	–	9,541,014	1.59%	–	–
黄绍刚	5,000,100	12,411,743	2.07%	1.98%	0.83%
合计	38,431,600	252,063,712	42.01%	15.25%	6.41%

注：上表百分比加总与合计数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

特此公告。

安徽口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3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景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并拟对外报出。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62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报出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工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2023年度及2024年1-6月财务报表，并拟对外报出。公司已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专项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经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98号)同意注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113,502,935 股，发行价格为 10.2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995.70元，扣除部分承销及保荐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18,337,999.93元后的剩余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141,661,995.77元，已划入公司账户。上述到位募集资金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已预付保荐及承销费用、律师费用、会计师费用、登记费用等费用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9,106,644.83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3）第000049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审批、变更、监督、管理及披露情况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及负责实施募投项目的全资子(孙)公司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09月0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名称及实施地点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募投项目中的“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变更为“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因此，公司需要注销变更前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烟台牟平支行	8110601011801690265	150,000,000.00	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	注销

截至公告披露日，原募投项目尚未使用募集资金进行投入，项目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共计150,126,802.93元(募集资金余额与初始存放金额的差异为利息收入和转账手续费)，其中9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60,126,802.93元已转至“潍坊益生种禽有限公司孵化场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投项目建设。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公司及利津益生种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材料。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26 证券简称:学大教育 公告编号:2024-081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3384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股票2,156.7602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30,999,705.06元，扣除发行费用8,685,22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22,314,477.12元。截至2021年2月9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21]00009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签署情况

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非公开发行剩余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岳阳育盛股权收购”项目和“珠海隆大股权收购”项目。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相关银行就原协议签署了补充协议二，情况如下：

1、补充协议二签署方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甲方一：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二：北京学大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丙方：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1）将原协议第一条中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变更为用于“岳阳育盛股权收购”、“珠海隆大股权收购”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原协议其余条款均不变，除本补充协议约定变更的条款外，其他内容仍按原协议的约定履行。

（3）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学大（厦门）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6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建筑》的相关规定，现将2024年第三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公司主营经营数据

序号	分行业	第三季度中标项目数量（个）	第三季度中标项目金额（万元人民币）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数量（个）	本年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上年同期累计中标项目合计金额（万元人民币）	同比增减
1	基建	50	1,636,089	162	6,540,695	8,733,712	-25.11%
2	房建	24	211,705	50	1,209,587	778,612	+55.35%
3	其他	37	4,575	91	13,898	49,923	-72.16%
合计		111	1,852,369	303	7,764,180	9,562,247	-18.80%

注：分行业“其他”包括勘察设计、咨询、监理、招标代理等服务类项目。

二、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目前无已签订尚未执行的重大项目。

上述经营指标数据为阶段性统计数据，由于存在各种不确定性，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39 证券简称:四川路桥 公告编号:2024-095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下属子公司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事项概述

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以参股的方式，与广西建工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建工公司，原名：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及川高公司的下属子公司四川高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高路信息公司，原名：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353.50亿元，项目自筹资本金比例不低于20%，约为70.70亿元。在联合体中，川高公司、广西建工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四川高路信息公司持股比例分别为64.9%、33%、1%、1%、0.1%，按此比例，路桥集团、华东公司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1.41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为2023-060《关于子公司路桥集团、华东公司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的关联交易公告》。

此后，联合体中标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并与招标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签订了《投资协议》，设立项目公司四川攀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攀盐公司）。后续，攀盐公司与招标人签订了《特许权协议》。

二、签订解除协议的原因

2023年11月，国务院印发《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根据通知“2023年2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清理核查前未完成招标采购程序的项目，以及后续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均应按照本指导意见规定的新机制执行”的规定，以及四川省有关政策，本项目需要重新履行投资人招标程序。现经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各方友好协商，决定解除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就本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

三、解除协议的主要内容

招标人：攀枝花市人民政府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

投资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广西建工金控投资有限公司

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四川路桥华东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智慧高速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公司：四川攀盐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一）本协议签订后，招标人、投资人、项目公司就本项目签署的《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以及项下相关协议、备忘录、谈判纪要等均一并解除，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招标人全额退还投资人履约担保。

（二）协议解除后招标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115号）文件要求及四川省有关政策，重新组织本项目投资人招标。

（三）项目公司前期为实施本项目已经开展的工作成果自动转为重新招标后的项目投入，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重新招标确定的投资人承担，项目公司应积极配合做好成果资料移交。

（四）若投资人在重新招标中未中标，项目公司为实施本项目已投入的前期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用、项目勘察设计费用、方案论证费用等，项目公司人员成本、管理费用以及为实施本项目与第三方签署的相关合同已支付的费用等合理费用，经招标人、投资人和重新招标确定的投资人三方协商一致后由重新招标确定的投资人承担，若协商未达成一致意见，可共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项目公司已发生的费用进行评估或审计，重新招标确定的投资人按照评估或审计结果承担。招标人应当在重新招标的招标文件中明确投资人应当履行的前述义务。

四、签订解除协议的审议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终止，关联董事孙立成、池祥成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0月11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决策事项的终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董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攀枝花至盐源高速公路项目《投资协议》《特许权协议》解除协议）的议案》。该事项系按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将本事项提交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五、签订解除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累计产生前期管理成本、勘察设计等费用约3500万元人民币。按照协议，相关费用将由重新招标确定的投资人承担。解除协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相关要求，积极准备重新参与投标，但最终能否中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11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2024-054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英奇角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英奇角海上风电项目（以下简称英奇角项目）

● 投资金额：不超过9.62亿英镑。

● 相关风险提示：（1）本项目所涉及的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大型海上风电项目建设复杂，存在一定建设风险，但总体风险可控；（3）项目另一股东正同步履行内部流程审批投资事项，其审批结果存在一定不确定性；（4）本次投资事项后续还需通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投资备案程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投电力）通过其英国全资子公司红石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石能源）与爱尔兰电力公司（Electricity Supply Board，以下简称ESB）于2020年11月设立合营公司分别持有Inch Cape Offshore Limited（以下简称ICOL公司）各50%股权。ICOL公司作为主体公司全面负责英奇角项目的开发及后续建设工作。英奇角项目位于苏格兰北海区域，距离苏格兰东部Angus海岸约15公里，规划装机容量1,080MW，拟安装72台15MW风电机组。

英奇角项目动态总投资为41.66亿英镑（含输电工程），红石能源按持股比例预计出资额不超过9.62亿英镑，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进行相应出资，剩余资金由银行等金融机构提供项目融资。

该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投资事项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并获得原则性同意，后续还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履行投资备案。

投资建设英奇角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红石能源

（1）公司名称：Red Rock Renewables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5年5月16日

（3）注册地址：5th Floor, 40 Princes Street, Edinburgh, EH2 2BY

（4）注册资本：1,000英镑

（5）主营业务：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国投电力作为单一股东，持有红石能源公司100%股权。

（7）财务数据：

红石能源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基于中国会计准则，单位：亿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1	2022	2023	2024H1
资产总额	27.39	35.13	36.28	42.49
资产负债率	69.19%	56.95%	59.02%	64.72%
营业收入	1.72	2.95	1.83	0.75
利润总额	1.31	1.32	0.56	0.37
归母净利润	1.10	2.48	1.71	0.43

（二）ESBII UK Limited

（1）公司名称：ESBII UK Limited

（2）成立日期：2000年8月8日

（3）注册地址：Eastcastle House, 27/28 Eastcastle Street, London, England, W1W 8DH

（4）注册资本：1,000英镑

（5）主营业务：发电、输电和配电领域

（6）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ESB作为单一股东，持有ESBII公司100%的股权。

（7）财务数据：

ESBII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如下（基于IFRS会计准则，单位：万英镑）：

主要指标	2021	2022	2023
资产总额	50,822.40	76,517.00	85,494.00
资产负债率	92.31%	89.23%	88.56%
营业收入	–	–	–
利润总额	968.10	4,330.60	1,537.70
归母净利润	968.10	4,330.60	1,537.70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英奇角项目位于苏格兰北海区域，距离苏格兰东部Angus海岸约15公里，规划厂址面积约150平方公里，水深在40米-60米之间，全年平均风速9.9m/s。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80MW，英奇角项目动态总投资为41.66亿英镑（含输电工程），已取得开发建设所需的基本所有准证和英国政府授予的长期购电协议（差价合约合同），具备开工条件。

（二）股权关系结构图

/红石能源是国投电力在英国的全资子公司，总部位于英国爱丁堡，现拥有约70名员工，总权益装机容量接近1GW，其业务范围包括可再生能源项目的投资、开发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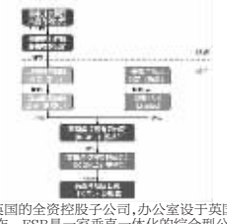

ESBII UK Limited是ESB在英国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办公室设于英国伦敦，主要负责ESB公司在英的新能源项目开发及运营管理工作。ESB是一家垂直一体化的综合型公用事业公司，业务涵盖发电、输电和配电领域，成立于1927年，拥有大约8,000名员工。爱尔兰政府拥有该公司95%的股份，剩下的5%由员工持股计划的受托人持有。

（三）项目筹资安排

项目以银行项目融资为主要资金来源，剩余部分由股东双方按股比提供，按目前建设方案，红石能源出资额不超过9.62亿英镑等额。红石能源股东投资款将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资金需求，分批注入项目公司。

（四）项目建设周期及目前进展情况

英奇角项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由中国电建集团水电水利规划设计总院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英奇角项目计划2024年12月全面开工，2025年完成风机基础制造、升压站等主体工程施工、启动风机制造，2026年11月首批风机发电，至2027年8月底全部72台机组投产发电，工程竣工，建设工期约为33个月（最终以实际建设进度为准）。

（五）可行性分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英奇角项目全投资回报率6.58%，股权出资回报率8.00%，其中75%的电量根据第四轮差价合约电价37.35英镑/MWh测算，剩余25%的电量因可行性研究报告期间尚未获取，以预估电价52.84英镑/MWh进行测算。

英奇角项目在2024年9月25%部分电量取得第六轮差价合约电价54.23英镑/MWh后，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数据进行更新，全投资回报率提升至6.62%，股权出资回报率8.1%。

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具有可行性。

（六）项目分成

各方确认，就合营公司的各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合营公司应优先按计划偿还项目融资银行贷款、股东借款，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按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红。

（七）需要履行的审批手续

英奇角项目投资方案已报国务院国资委并获得原则性同意。后续还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履行投资备